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湖北新世紀主要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銀泰投資、賣方及湖北新世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銀泰投資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湖北新世紀合共84.5%之股本權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248.09百萬元。湖北新世紀主要在中國湖北省隨州從事經營百貨店、連鎖超市及便利店業務。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銀泰投資、賣方及湖北新世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銀泰投資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湖北新世紀合共84.5%之股本權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248.09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浙江銀泰投資

(2) 賣方，即湖北新世紀的42名個人股東，代表310名個人(包括彼等在內)持有湖北新世紀的實益權益

(3) 湖北新世紀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銀泰投資將收購，而賣方將轉讓湖北新世紀合共84.5%的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湖北新世紀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浙江銀泰投資就湖北新世紀的84.5%股本權益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48.09百萬元。

有關代價乃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湖北新世紀於201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73.99百萬元，湖北新世紀的盈利能力以及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 有關代價將由浙江銀泰投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彼等代表之實益股東)：

- 1) 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之誠意金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浙江銀泰投資支付予浙江銀泰投資與湖北新世紀的聯名銀行賬戶。
- 2) 人民幣238.09百萬元之代價餘額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浙江銀泰投資與湖北新世紀的聯名銀行賬戶。

- 3) 全部代價存入聯名銀行賬戶後7天內，浙江銀泰投資、湖北新世紀及賣方將向有關工商機關登記轉讓湖北新世紀股本權益事項。

轉撥代價： 發出更新營業執照後7天內，代價總額中的人民幣212.09百萬元將由聯名銀行賬戶撥往賣方(或彼等代表之實益股東)指定的銀行賬戶。代價餘額人民幣36百萬元將撥作專項基金用途，以用作(其中包括)清償並無於湖北新世紀賬目中披露，或未披露予浙江銀泰投資之湖北新世紀或然負債(如有)。有關專項基金之餘額(如有)，須於完成向有關工商機關登記浙江銀泰投資為湖北新世紀股東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屆滿後7天內，支付予賣方(或彼等代表之實益股東)。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湖北新世紀是湖北省隨州最大的綜合零售商，擁有兩項核心業務：百貨店、連鎖超市及便利店。湖北新世紀擁有位於湖北省隨州主要商業區的兩處購物中心，總樓面面積超過37,000平方米。其連鎖超市及便利店擁有超過30家店舖。員工總數近1,000人。

隨州位於湖北省北部，總人口達2,600,000，高速公路與鐵路網絡不斷擴建，四通八達，是中國中部重要的交通樞紐。通過收購湖北新世紀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收購一家擁有15年穩健發展歷史、以零售為業務核心的企業，並將進一步強化其競爭優勢，擴大其於湖北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湖北新世紀的資料

湖北新世紀成立於1995年，原屬隨州政府所擁有的國有企業，於2003年轉型為民營企業。緊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湖北新世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43名股東擁有，其中42名為個人股東，以持有信託方式代表合共310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彼等在內)持有湖北新世紀合共99.5%股本權益，而1名為持有0.5%權益的公司股東。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湖北新世紀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純利
2008年	(a) 除稅前	人民幣13,531,810元
	(b) 除稅後	人民幣10,960,766元
2009年	(a) 除稅前	人民幣16,817,485元
	(b) 除稅後	人民幣13,453,988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湖北新世紀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1,710,427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北新世紀的未經審核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總收入分別達人民幣461,502,585元及人民幣199,941,668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310名湖北新世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代表彼等持有湖北新世紀的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浙江銀泰投資的資料

浙江銀泰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業務。以銷售額計算，本集團為浙江省最大的連鎖百貨店。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浙江銀泰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應付為數約人民幣248.09百萬元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銀泰投資與賣方就買賣湖北新世紀合共84.5%的股本權益而訂立的42份日期均為2010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北新世紀」	指	湖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湖北新世紀的42名個人股東，彼等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浙江銀泰投資轉讓湖北新世紀合共84.5%的股本權益
「浙江銀泰投資」	指 浙江銀泰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寧先生、周凡先生及石春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0年11月15日

網站：www.intime.com.cn